◎十四支魁星二百十七元
◎十三支壽星二百〇九元
◎十四支壽星二百十七元

△麵粉（以每袋計）
◎復新綠牌麵粉三元六角五分
◎藍牌麵粉三元五角三分

表
十六日 江順 吉和 十七日 隆和 江靖 大通 十八日 盛京 江天 寧紹 十九日 江華
十六日 大慶 十七日 大和 十八日 大吉 十九日 大德 蘇興

注意 預報有效期間以二十四小時爲限

該事主崔漢文既被盜劫，何以遲至今日始行呈報，據稱民因不明事理，與人商酌後，先往包場鹽公司報告，公司轉囑民來此地呈報，故致延遲今等語，查大東灶距離所五十餘里，分所長據報，即率警馳往該處，勘得崔漢文家朝南草房三間，東西房均被搶，漢文妻楊氏，面部用洋燭燙傷，媳秦氏，鼻有傷痕，崔順福家朝南草屋兩間，盜由大門而進，轉入西房搶劫，順福妻楊氏，長工道進恩，均受內傷，崔順元家朝南草房三間，西房被搶，妻陳氏面部左右及左足，有青紫色傷痕，當經訊據事主崔楊氏等供稱，盜匪來時，即看守長工住的朝西草屋，嚇禁長工不敢出門，伊等先入崔順福家，次劫順元漢文兩家，盜匪口操土音，亦有外路口氣者，劫後向南面高岸轉向西南而去等語，察勘事主崔漢文家住大東區極東北角，接近海濱，向無往來行人，此次被盜搶劫，必由本地人線引而來，除已飭派警探嚴密偵緝務獲贓犯解辦外，理合將勘驗情形，并抄失單一紙，專文報請縣長鑒核，賜准通令協緝，以戢盜風，實爲公便，謹呈，附失單，計銀洋三百元，首飾二十件，衣服三十餘件，用物二十餘件，釘鞋，魚乾，洋傘俱取去。

●●●縣署指令 呈及失單均悉，即經諭警暨分別咨行嚴緝在案，現在迭出盜案，更新年關在邇，防務尤爲吃緊，仰該分所長督率巡官長警，會同法警分投偵緝，務將是案眞贓正盜，尅日悉數獲解，以憑訊明嚴辦，一面嚴密防範，以弭隱患，勿稍疏懈，切切此令。

◎省令催辦戶籍

▲凡未開辦者—須尅日遵辦
▲經費無着—應如何解決

本縣各市鄉籌辦戶籍，多因經費無着，艱於進行，鮮有成績可紀，縣署昨奉陳省長訓令，飭即督率所屬戶籍職員，認眞辦理，毋得玩忽，處知事已照例轉行知照，然經費無着，仍是難解決之問題也，茲錄省令如次，『查戶籍爲全省要政，所有籌備經費及進行辦法，均經韓前省長分別規定，通飭遵照在案，現在卷查各縣知事實心任事辦有成績者固多，而因兵災障礙暫行停辦者亦復不少，戶籍爲庶政樞輿，亦即人民權利保障，近來舉辦清鄉，首先清查戶口，尤與戶籍有密切關係，亟應賡續辦理，積極進行，合行通令各該知事，迅即督率該屬戶籍各職員，查照先今各令，其已經開辦及辦有成績者，固應切實繼續辦理，其現在停辦或尚未開辦者，務須尅日遵辦，依法進行，本省長將以此爲各該知事考成之一，慎勿玩忽干咎，並限於文到三日內，將該縣戶籍辦理情形，先行具報察核，切切此令。』

◎整頓印花稅辦法

▲責成縣知事照額征足

本縣公署近奉孫聯帥陳省長會銜訓令云，查本省印花稅推行已逾十年，綜計每年實收數目，與原定比額，相差甚鉅，雖由私銷充斥，驟難廓清，然無任經徵之各縣知事，推銷不力，亦屬咎無可辭，現當新票發行伊始，若再稍涉因循，將來稅款如何起色，查此案上年曾訂辦法七條，通電飭遵有案，亟應酌加修正，重申有效，電飭一體遵行，毋得違誤，除分電本省印花稅處外，合抄修正辦法，特電飭遵，并仰將遵辦情形，具報查考，附抄省整頓印花稅辦法，一現在新式印花，既已實行，亟應責成各縣知事，按照規定比額，一律徵足，每月比數，按照每年比額平均分攤，二舊式之一二分及一角印花稅票，現均一律作廢，如發現仍舊貼用者，除將所存廢票悉數充公銷燬外，應即依法從嚴罰辦，三推銷印花稅各縣知事，應指定專員承管，每屆月終，造報印花稅處一次，稅款隨冊報解，不得拖延，四經此次整頓以後，如再有徵不足額，應即查明成數，分別撤懲，五各縣知事，如能於比額外盈收，即由印花稅處查明專案，從優呈獎，以示鼓勵，六各縣知事，應遵照規定期間，實行派員照章檢查，或不時抽查，倘查有漏貼及貼不足數，或重貼等情事，予以依法嚴辦，並彙案報解印花稅處，七各縣知事，如有不遵令辦理者，一經印花稅處查明核實，即行撤懲。

◎查勘煙苗之例行公事

▲省署派委到縣會查
▲縣署轉令各區出結

本縣公署昨訓令各警區云，案奉省長訓令內開，案查蘇省禁烟事宜，自民國六年英員會勘以後，業已一律肅清，嗣恐日久玩生，每年春冬兩季，復經委員分往各縣查勘，節據報告并無私種等情在案，現屆冬令，亟應委員切實復查，以期周密，查有陳廼勳堪以派往該縣，親赴各鄉區認眞查勘，倘有煙苗發現，即行查明佈種之人，按律嚴辦，毋稍寬縱，并召集紳民人等剴切勸戒，仍取具各該鄉董甘切結，連同該縣委等印結，一併彙呈察核，不得敷衍塞責，其在窮鄉僻壤及與鄰境交界處所，尤應特別注意，切實搜查，并將查勘情形，按旬詳細摺報，以憑查考，所有薪旅各費，仍由本公署發給，不得稍受地方供應，並限兩個月查竣銷差，再紅白毒丸及嗎啡藥粉藥針等項，爲害甚於鴉片，早經通令嚴禁在案，訪聞各縣境內，仍不免有私售情弊，除惡不盡，流毒無窮，併仰該員一體嚴查，隨時專案呈報，以憑核辦，除令委外，合行令仰遵照，等因奉此，查本縣禁種烟苗，迭經查勘，業已一律肅清，猶恐無知愚民，或有貪利私種情事，尤應格外注意，茲奉前因，除分函各董照辦外，合亟訓令該警官，仰即遵照切實搜查，並出具鈐結呈送，以憑彙轉，再該區境內如有私售紅白毒丸及嗎啡針藥等項，務須一併查禁，隨時專案呈報，以憑核辦此令。

△縣農會維持狼山三元宮財產

▲農會咨縣—請傳集六房僧衆協議保管方法
▲福基與大章爭產互訐

本縣狼山三元宮福基僧，前於民國十一年犯戒遠颺，所有廟產，即歸其徒大章掌握，現福基歸廟，欲復掌舊政，大章不允，福基乃指斥大章不守清規，力謀取而代之，大章憤甚，爰將所有產業，造具清冊，連同契約，一併陳送縣農會，請求咨縣存案，俾得永久保存，張退公會長據陳，當以法團未便代管，應爲咨送縣署，請予傳集六房僧衆查詢，協議保管及整頓方法，以昭鄭重而垂永久，昨已由會備文咨縣矣，咨文云，『爲咨請傳詢立案，以全廟產而肅僧規事，茲據狼山三元宮僧大章陳稱，竊僧爲狼山三元宮福基僧之徒，於今十七年，確守清規，毫無罪愆，諒爲在山僧衆所共許，福基師屢經違反清規，劣跡昭彰，非僧所應宣言，現既聽人教唆，任意誣栽，欲與僧脫離關係，僧不得不據實縷明，查福基師於民國十一年，因與徐婦通姦事破，借款助公洋三千元，由僧籌還代爲彌補，去年十月一日夜，福基師在徐姓家吸食鴉片，爲警區查獲，認罰洋六百元，亦由僧籌還，有收回約票尚存在可憑，此事并代隱瞞，爲老僧顧持所不知，福基師因此事發生後，憤不理僧家事，於十月初棄走他鄉，年底方繞回山，僧責無旁貸，遂於去年十月三日接管，視其家油不滿斤，米不滿斗，櫥櫃內一文不名，但時方十月，正在收租之後，不知租款支銷何地，福基師之浪費無度何疑，僧自接管之日起，至去年歲底止，結還店賬及透日正式支銷，共計二千六百元有零，均係借撥而來，有流水帳簿可核，每年所收租金，僅一千五六百元之譜，當此負債重壘之後，僧方戰兢恐懼之不暇，福基如欲正式掌握家政，僧自當拱手交還一切，何苦聽人教唆，一面具呈誣栽，一面又賄買鄰婦入山，希圖指姦栽害，幸在青天白日，僧能出此牢籠，推教唆人之心理，於僧何仇，於福基師何德，無非覬覦三元宮之田產，藉此以爲蠶食鯨吞之計，福基不悟，入其彀中，非僧個人之不幸，乃三元宮將漸致消滅一敗塗地之大不幸，然想三元宮有此遺產，先人之心力與諸大善士之贊襄，何等辛勤，誠非一朝一夕之故，今忽有此滅亡之現象，僧實有所不忍，爲此情迫，姑先檢計三元宮管有田畝若干數，契約若干紙，租金若干文，大致另簿記載，陳請鑒核賞准咨縣存案，俾廟產得以保存，爲第一之救濟，至僧與福基師師徒之關係，其接續或脫離之處，僧惟靜候示遵，等情據此，查狼山三元宮向稱富庶，爲各叢林之冠，其先代住持，善於經濟，又能勉守宗風，故數傳至近岸，尚不墜其遺業，辛壬之際，曾被羣盜肆刼，爲數頗巨，此即平日之富名累之，及近岸圓寂，遺徒不守清規，而福基以犯戒遠颺，廟產財權，乃落於大章之手，今福基又歸掌舊政，遂自忘其形穢，而翹斥大章之過，大章情願退讓，并將簿記帳單交來，以資永久保存，其用意尚是，惟法團未便代管，祇有咨送縣署，請予傳集該山六房僧衆詢查覈實，指交六房公同負責，輪年掌管，如再缺少，即惟六房僧衆是問，三元宮住僧規則，必須及時訂定，其最要目的，在於誦習經典，收束身心，不然，飽食安居，徒資淫佚，殊乖佛旨，至福基大章能否續住三元宮，亦悉憑其負責公決，本會爲維持三元宮財產起見，故爲擬議如此，非欲干涉方外事也，除答復外，相應造具總表并原簿一本，契據兩包，帳單一紙，咨送鑒准施行，無任公便，此咨。』

文藝

南通報附刊 乙丑第一七三號

文

南通費氏家傳序 範九

歲乙丑。子從族長老編纂族譜。宿昔而竣。然細於貲不獲。即刊。乃先刊家傳一卷。將遍貽族衆讀之。謹再拜自書其意於卷首曰。吾氏之籍於南通也。自明成化始。至清康雍間。迺有譜。迄道光中葉。一修。訓例大備。蓋前後五六百年之間。子姓之數。處四境者。或讀。或耕。或執業。爲工賈。雖無奇功偉績。騰耀於時。而要皆服禮蹈仁。恂恂自守。鮮有敗德劣行。以貽父母昆弟之羞者。夫豈無所承而然也。言羣治者。莫尙於平易。平則齊。齊無參差。易則人人可以致力。故其進於治也。不難。然余竊以爲羣治之至平極易。固有過於吾國之族制者。人各率其族。族各約其人。使無自背畔其本而歸於至善。則由是推之。一市鄉而一縣。一縣而一省。一省而一國。執至簡以馭至繁。執至易以馭至難。人人親其親。長其長。而天下平。言有大而幷夸爲觀。所謂羣治。而不蒸蒸日上者。誠此幷事之主。平極易者耶。嗚呼。世方晦盲。新舊鬨拼。理本至平。無奇也。而務張之極高。以聳聽。勢本至易。無阻也。而必措之至險。以徼倖。士習囂僞。非可以口舌勝者。而求之以竺志力行。我族人之知所自勵者。取是傳所記。時時省覽。效法其所爲。其或足以淳世澆而靜人心矣乎。是亦編纂族譜之一義也已。

詩

楊甘伯來視余疾並詩一首詞意甚美作此奉答兼示陳潤六 觶叟

衡門絕與世相親。存問欣來兩故人。暫阻淵明趨稷下。略同公幹竄漳濱。頓銷壘塊忘杯酒。欲慕風流墊角巾。閉戶有時開蔣徑。羊求蹤跡莫辭頻。

稗老與阿彌陀佛同生日是日又爲新曆元旦 谷孫

海邦雖泰別乾坤。中有閒仙靜掩門。無量壽原同佛誕。太平年恰兆新元。記懸弧矢來香國。會見櫻桃熟酒尊。爆竹聲槐齊祝嘏。堵前歡動作詩孫。

將赴南通前一夕侍家大人約舅飲酒賦呈 伯喬

骨肉艱難成暫聚。匆匆來去豈無端。萬雲作雪天如壓。擾攘稱兵臘未寒。早覺與台更閱闠。誰從塗炭惜衣冠。戒舟未忍今宵放。一醉寧添父舅歡。

次韻酬薛敏農 笑吾

平生疎放交遊少。每遇詩人契易親。強爲當前勝取長。秋蟲甘後鳥鳴春。朋儕酬倡差能樂。我懶愛虞詎爲貧。終是俗塵除不盡。栖栖愧異己天民。

詩話

崇州詩話（十七） 陸星南先生著

（續）恩按江心志。余未見。此一則。得之劉南廬五山志中。攷千頃堂書目。江心志。明釋宏斌撰。時在成化初。又江心志六卷。明王光蘊撰。時在萬曆庚寅。乾隆永嘉縣志江山志六卷。明陳陸撰。時在天啓丙寅。四庫全書總目江山志十二卷。國朝釋元奇撰。時在康熙乙酉。南廬所據未知何本。以意測度。殆康熙本也。宋江南西路兵馬都監金應墓。舊在通州城西鹽倉壩。立雪窖。文忠烈爲撰墓碑。略云。應以筆札往來吾門二十年。性烈而知義。予之北行也。雖親僕亦逃去。惟應上下相隨。更歷險艱。至通州。住十餘日。閏月五日。忽伏枕。命醫。三五藥。病增劇。至十一日。氣絕。予哭之痛。翌日葬西門雪窖邊。爲賦二詩。焚其墓前。我爲吾君役。而從乃主行。險夷寧異趣。休戚與同情。遇賊能無死。尋醫劇不生。通州一坏土。相望淚如傾。明朝吾渡海。汝魄在他鄉。六七年華短。三千客路長。招魂情黯黯。歸骨事茫茫。有子應年長。平生不汝忘。淸順治己亥。通州苦潦。墓當水衝。忽傾洪濤中。時南昌王于一猷定遷旅於此。包孕霧約往觀焉。見大樹浮波上。兩宵著樹根不去。居人曰。此將軍樹也。相傳四百年來。人呼爲將軍樹。每風雨之夕。如聞雷霆甲馬聲。崇禎十七年。國變。聲遂絕。

年譜

嗇翁自訂年譜（二） 張謇

四年甲寅二歲。
葛太夫人生弟警（小名長發）。
五年乙卯三歲。
七月。外曾祖母殷卒。年八十有一。
六年丙辰四歲。
通海大旱。蝗蝗自北至。作風雨聲。蔽天日。落地積厚二三寸。戶外皆滿。先君先母指謂此害人物。飢民滿道。見袖餅嚙者。輒攫。先母雜蠶豆作飯。見乞者。恒輟箸予之。余時能俛檻拾。棒擊蝗矣。冬。先君始教識千字文。
七年丁巳五歲。
正月。三叔父來。知余已識字。命背誦千文。竟無譌。三叔父喜。先君先母亦喜。逐命隨伯仲叔三兄入隣塾。從海門邱畏之先生（大璋）讀。命名吳起元。名仲兄吳慶華。叔兄吳首梅。
八年戊午六歲。
仍從邱先生讀。　夏。大水。塾前橋與水平。余隨三兄上塾。行後。過橋落水。邱先生許少一人。亟出視。見水涌動。伏檯撈之起。
九年己未七歲。
仍從邱先生讀。　七月。仲兄與隣兒嬉。溺水殤。年十歲。

筆記

申君瘖言 延卿顧錫爵遺著（未刊稿）（五）

宣統元年己酉

十三日。　雜閱。論古事當求其深。毋觀其淺也。論今事當見其遠。毋泥其近也。兵法有先聲而後實之說。自我觀之。正是反言。當先實而後聲耳。韓信之下齊。諸葛公之走懿。皆是也。

十四日。　陽明集。吾驗之近人。一事同爲一事也。其一人居心好名。其一人居心圖利。而兩邑之風氣大異。其效果之流弊。則圖利之禍。酷于好名者矣。甚矣。事功由于學術。學術本于心地。捷于影響。不可欺人也。因而思王荆公爲一代奇才。所立之法。亦確然有當于當世。乃一時賢者與之爲難。荆公又褊急。幾于倒行逆施。激而與呂惠卿等爲伍。而事乃決裂。此荆公之大謬也。人之性情一偏。則與人家國如此。可不懼哉。　是日。有不快心事。骨肉之爭。天下人心之奇變也。　夜。月浩明。碧天如洗。使我心如此。亦何患乎世俗之昏憒也。

十五日。　立春第一日。天晴。至觀音殿午飯。晚歸。野燒四起。沿路詠唱而回。是日。寺僧出華嚴經觀之。乃蘇州刻本。諸葛公云。治國用典。我以出師表四語證之。疑是語不出于公。出師表云。宮中府中。俱爲一體。陟罰臧否。不宜異同。異同既不可。安得意爲輕重乎。然則此言殆史家閹人言而誤存之者。果係公言。則必一時之微言矣。故論刑之言。若刑期無刑。罪疑惟輕等言。乃聖人之言。至于世輕世重等言。非聖言矣。夫治人者。信賞必罰。而天下無不從之理。若以罪爲難。老子不曰民固不畏。奈何欲以刑畏之耶。

雜錄

酸笑（八） 休寧戴谷蓀撰

相傳賈島僧敲月下門。初欲作推字。鍊之未定。昌黎立馬良久。曰作敲字佳。或疑推不如敲。淺顯易見。何至久吟不就。至衝京尹。而韓公又何至立馬良久而始定耶。不知推是實情。敲是假借。蓋此僧偶然出寺。虛掩其門。故一推便開。其出必不遠。其歸必不遲。見得此僧離門自在。又見得其地荒僻少人。不必寸步提防也。敲字是有聲有色。在事實上似不如推字之妙。且推則必是寺門。而非別家之門。蓋知爲己所掩。故推之也。若敲則不必定是寺門矣。且曰月下。獨不有待月西廂之門乎。

滿城風雨近重陽。此下豈容再續。催租人來得恰好。不然。蛇有足矣。今人欲傳一兩句好詩。惜無催租人成就之也。

春窗一覺風流夢。却是同袍不得知。義山夢中人。其即同袍人耶。則何恨於不知。其爲另一人耶。則正喜其不知。然不幸如賈寶玉驚呼秦可卿。而同袍人聽在側。將奈何。

南泰豐祥
敝號等茲因推廣營業
起見定價一律從廉所